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海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肇事逃逸部分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訴字第15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海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向許振福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陳海桐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海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機車上路，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撞擊徒步穿越道路之告訴人許振福，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告訴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

01 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情節、告訴人本案所受之傷勢程度；並考量被告
03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
04 18萬元，其中10萬元並於調解當場給付完畢，有臺南市安南
05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交訴字卷第25頁），
06 足徵悔意；暨斟酌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有
07 1名成年子女，現擺攤做生意為生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疏忽行為而罹刑章，
12 事後已認罪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犯後態度堪認良好，其經
13 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告訴人同意
14 以調解內容為給付條件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機會，有其刑事
15 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交訴字卷第23頁）。本院綜合上情
16 後，認為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7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
18 參考告訴人上開陳報狀表示之意見，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9 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0 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向
21 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
22 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3 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4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
25 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被告應遵期履行，切勿
26 自誤，併此指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30 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 臺幣）	給付方式
1	許振福	18萬元	調解時已給付10萬元，餘款8萬元應自115年8月21日起，按月於每月21日（含當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